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《关于促进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发展的意见》

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促进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金政办发〔2019〕86号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制造业细分行业首批培育的智能门（锁）、光电、新能源汽车及配件、电动（园林）工具、磁性和石墨烯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家居、保温杯（壶）等八大重点行业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金华市区2019年1月1日后制造业八大重点细分行业企业和项目，有效期三年。

**第四条** 市、区财政应将重点细分行业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重点细分行业发展。

第二章  奖励、补助标准和条件

**第五条  鼓励产业链招商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**建立金华市八大重点细分行业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对列入重点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、50亿元、2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上台阶奖励5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）

**第六条  支持建设园区平台。**首次获评省四星、五星小微企业园，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20万元、30万元的补助。以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省四星级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名单为准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）

**第七条  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。**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（包括月度入规企业）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（重点细分行业企业首次上规享受一次性20万补助），以上年综合贡献额为基数，三年内对新增部分分别按100%、80%、50%给予奖励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）

**第八条  完善智能锁产业体系建设。**市本级智能锁企业采购金华市内单家企业智能锁芯、电子主板、指纹采集器核心零部件，且年采购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按采购额的1%给予奖励；市本级门业企业采购金华市内单家企业的锁体、面板、电路板、把手等相关智能锁配套产品且年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按采购额的0.5%给予奖励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）

**第九条  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发展。**在金华市区范围内企业，获得国家一类、二类、三类新药证书的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资助。获得第二类、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300万元的资助；单个药品（含医疗器械）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、1亿元、50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企业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具体详见《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产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消费品和材料工业处）

**第十条  推进汽车企业整零协作。**市区整车企业、零部件总成企业采购市域内相关零部件企业产品的，经认定，年采购额达到5000万元、2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软件和生产服务业处）

**第十一条  推动工业设计发展。**对服务于本市智能门（锁）、电动工具、保温杯壶和智能家居行业的专业高端工业设计机构，针对以上行业的年服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当年给予20万元奖励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软件和生产服务业处）

**第十二条  加大智能制造扶持力度。**鼓励重点培育细分行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，机器换人采购设备补助、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等事项在原有补助的基础上再提高5%，详见《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实施办法（2020 年本）》（金经信投资〔2020〕24号）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）

**第十三条  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**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上级资金资助的，市财政按照1:1比例给予项目实施单位资金配套；对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示范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；对建设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（工业互联网平台、数字化园区），按项目仪器仪表、设备及软硬性投入的购置实际支出额的30%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；企业购买金华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成熟服务的按实际支出额给予50%的补助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）

**第十四条  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发展。**

根据当年年度全市重点细分行业服务机构考核结果评定优秀、良好的协会组织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（政策执行：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）

**第十五条**  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局各责任处室组织申报。凡符合本细则规定范围和扶持条件的，项目申报、第三方审计和市、区经信部门审核均应登录“金华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czbz.czj.jinhua.gov.cn）网上平台操作。本政策与其他工业扶持政策就高执行，但不重复享受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请补助的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，经核查属实，按照国家规定追究责任，取消该企业三年内再次申报补助的资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5月11日